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17,647,87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峰	李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传真	010-57090060	010-57090060	
电话	010-50955668	010-50955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gcky0688.com	investor@gcky06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工业硫酸生产及相关产品贸易,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银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100%份额,间接持有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48%股权,其主要产品为锂辉石矿。综上,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工业硫酸生产,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开展的相关贸易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国城常青100%份额的投资收益。
有色金属企业的经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紧密相关,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依靠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全球经济景气度、有色金属市场供需状况、有色金属产能及库存等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生产及销售控制,通过有效把握产品价格趋势,努力降低行业周期影响和新能源产业波动等造成的影响。
(2)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坚持以资源为核心的经营策略,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持续通过技改扩建提升现有产能,同时不断增厚优质资源储备,进而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下属矿山均位于国内,矿产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均可实现自主可控。
一方面,公司不断苦练内功,通过对现有矿山及相关产业的持续开发建设,不断加快产能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矿区的铅锌、硫铁矿储量在国内名列前茅,目前正在开展350万吨/年的技改扩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铅锌矿采选行业的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银多金属矿为国内目前备案储量最大的银矿,该矿的银金属量排名亚洲第一、全球第七,随着报告期内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提升至825万吨/年,后续将逐步通过技改扩建释放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钛白粉产能规模为20万吨/年,该项目采用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生产高质量产品,加之资源禀赋和地域位置等优势,其原材料和运营等生产成本较低,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视野,通过对外部优质矿产资源的布局机会把握,不断增厚保有资源丰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国城常青100%份额间接持有金鑫矿业48%股权,从而通过布局优质锂矿资源切入新能源上游核心领域。金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的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该矿山资源储量丰富,矿石品位高且可选性较好,具有可观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情况
2022年全国锌精矿产量370万金属吨,公司产量5.19万金属吨,占比1.40%;全国铅精矿产量149.72万金属吨,公司产量0.88万金属吨,占比0.58%;全国1#矿产银产量13,264.84吨,公司产量13.22吨,占比0.01%。(行业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www.smm.cn)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756,942,510.86	5,468,111,027.98	41.86%	3,568,207,4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128,867.47	2,597,170,726.15	9.89%	2,417,997,101.2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547,069,011.50	1,709,469,529.19	-9.50%	907,574,75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85,819.26	207,541,694.34	-10.68%	147,158,8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540,538.36	213,780,122.57	-10.40%	111,874,8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42,691.63	404,217,276.53	75.26%	263,286,3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2	0.1894	-10.67%	0.1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865	-11.69%	0.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8.30%	-1.45%	6.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5,365,956.54	514,638,447.59	299,298,181.64	387,766,4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41,727.20	83,812,539.33	32,075,711.17	26,655,8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41,096.01	86,162,002.17	39,615,495.73	25,421,9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32,305.60	195,436,105.60	162,184,148.98	247,390,13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1%	466,139,241.00		质押	446,000,000
					冻结	20,000,0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7%	318,160,511.00		质押	318,046,90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	57,000,000.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8%	22,080,00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0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0.87%	9,7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7,721,515.0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49%	5,493,900.0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0.41%	4,571,331.00			
马俐瑄	境内自然人	0.28%	3,136,8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100%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为、楼立峰及马俐瑄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王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7,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86,100股;楼立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1,106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10,225股;马俐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36,80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城转债	127019	2020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84,973.78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支付国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国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0%	45.14%	1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154.05	21,378.01	-10.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19%	45.52%	-22.33%
利息保障倍数	13.24	15.69	-15.62%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3,575,101.0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80,112,489.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357,510.1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31,330,080.66元;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85,385,819.2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317,511,129.6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357,510.10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1,551,673.84元。
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117,647,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熊为民、李伍波、万勇、邓自平、董剑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制度。
本议案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7,635,4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17,635,447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7,647,8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17,647,872股。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三条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八十三条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在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0.05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0.05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得到充分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采用优先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15.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84.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于2020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3.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11.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362.48
	利息收入净额	B2	814.12
	其他[注1]	B3	65.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44.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3,006.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1.11
	其他[注]	D3=B3	65.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601.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01.85
差异		G=E-F	0.00

注:其他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且后续不拟置换,导致募集资金增加。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7月、2020年9月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15,970,754.25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47,697.51	
合 计		16,018,451.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9月1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经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11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3月7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1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5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1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0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711.79	83,711.79	13,644.12	83,006.60	99.16	2023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3,711.79	13,644.12	83,006.60	99.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合 计	—	—	83,711.79	13,644.12	83,006.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计划将"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期限自原计划2022年4月底延长至2023年6月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2020年以来,由于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在此期间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的防控措施,致使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2022年由于募投项目所在的内蒙古地区反复经历多次公共卫生事件,对工程建设进度影响不断加大,各地政府的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进场和安装调试,以及物料采购和技术、施工人员到位等均有较大程度影响,致使项目现场的基础建设和施工作业进度被迫延后,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按上述计划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9,112.7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11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018,451.7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3,575,101.0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80,112,489.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357,510.1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31,330,080.66元;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85,385,819.2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317,511,129.6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357,510.10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1,551,673.84元。
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117,647,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提出的,兼顾公司日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既兼顾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117,647,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下属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矿业")采购有色金属产品,预计该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熊为民、李伍波、万勇、邓自平、董剑平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企业名称: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李清地
4.法定代表人:张亚忠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6-04-29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67870779676
8.经营范围:矿石开采、选矿、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2年底,资产总额51,883.05万元,负债总额30,864.18万元,净资产21,018.87万元,资产负债率59.4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992.19万元,净利润4,565.16万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博海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博海矿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天津国瑞与博海矿业开展的有色金属产品采购,定价政策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方式或通行规则执行,具体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时签署。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尚未发生上述同类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天津国瑞基于日常业务需要,借助博海矿业产业资源开展贸易业务发生的有色金属产品采购,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具备公允性。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亦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业务需要,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现金流量表个别项目,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及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其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对大宗贸易业务进行逐一核查,重新判断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自查,根据公司大宗贸易模式,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部分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据此,公司需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449,852,369.37	-104,486,412.83	345,365,956.54
营业成本	313,707,933.02	-104,486,412.83	209,221,520.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89,442.69	-119,180,324.39	427,709,11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421,944.74	-119,180,324.39	198,241,620.35

(二)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35,908,560.45	-175,904,156.32	860,004,404.13
营业成本	696,395,653.03	-175,904,156.32	520,491,496.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184,022.07	-216,771,696.65	929,412,32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647,665.46	-216,771,696.65	413,875,968.81

(三)对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68,419,469.36	-309,116,883.59	1,159,302,585.77
营业成本	1,022,587,382.78	-309,116,883.59	713,470,499.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257,711.28	-349,895,362.68	1,345,362,3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479,188.62	-349,895,362.68	542,583,825.94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后续将对照政策法规认真梳理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8)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提案	√
7.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提案	√
7.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7.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7.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6.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7.00设置的子提案7.0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8)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提案	√			
7.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			
7.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提案	√			
7.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7.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7.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城先生,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先生,副总经理刘新盘先生,财务总监郭巍女士,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提升会议交流的有效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630,089.65	345,365,956.54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27,388.36	42,841,727.20	-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0,450.40	40,341,096.01	-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74,821.12	103,432,305.60	-14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391	-6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391	-5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64%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84,238,073.87	7,756,942,510.86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17,175,922.07	2,854,128,867.47	2.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7,64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43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594.3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42,45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15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2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3,80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953.19	
合计	4,426,93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770,909.59	23,504,762.10	-79.70%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回年初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77,755.01	8,750,000.00	-54.5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3,441,237.80	10,581,516.60	310.54%	主要系报告期末贸易业务支付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2,746,626.47	120,028,750.00	68.92%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0,511,578.81	220,366,221.23	-31.7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014,807.58	55,561,126.70	-4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566,505.25	28,647,608.78	-31.7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9,935,109.63	692,798.63	1,334.05%	主要系报告期末安全生产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2.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45,325.21	1,580,801.43	-4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	95,111,697.61	61,269,767.30	5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所致。
投资收益	7,017,820.72	1,877,165.78	27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金鑫矿业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12,486.06	210,065.69	-82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4,162.67	83,048.03	169.9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637,641.29	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因地方铁路建设需要而处置土地所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751,500.00	551,432.60	36.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补偿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40,992.77	14,908,500.38	-5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8,376,773.30	30,555,691.15	-7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821.12	103,432,305.60	-142.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5,759.30	-234,954,866.62	38.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86,484.29	40,699,504.52	308.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4,096.13	-90,823,056.50	75.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1%	466,139,241.00	0.00	质押	446,000,000.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7%	318,160,511.00	0.00	质押	318,046,900.0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	57,000,000.00	0.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8%	22,080,000.00	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00	0.0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0.87%	9,713,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7,640,269.00	0.0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52%	5,802,300.00	0.0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0.45%	5,006,147.00	0.00		
马俐瑄	境内自然人	0.28%	3,136,801.00	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160,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160,511.0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0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陈大魁	9,7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40,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0,269.00
王为	5,80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2,300.00
楼立峰	5,006,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147.00
马俐瑄	3,136,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6,8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为,楼立峰及马俐瑄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王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2,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80,300股;楼立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8,706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97,441股;马俐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36,801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19,309.64	145,779,50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323.17	1,094,095.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70,909.59	23,504,762.10
应收款项融资	3,977,755.01	8,750,000.00
预付款项	43,441,237.80	10,581,51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80,401.67	20,472,30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367,041.45	49,089,097.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19,956.94	93,633,696.67
流动资产合计	344,587,935.27	352,904,97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0,198,743.09	753,176,45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886,426.53	58,508,094.06
固定资产	996,094,461.88	939,090,501.19
在建工程	2,527,315,289.93	2,474,232,77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5,303.81	1,657,738.42
无形资产	2,732,402,821.94	2,717,892,770.47
开发支出		
商誉	194,337,106.57	194,225,071.21
长期待摊费用	9,713,506.38	11,693,9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56,303.45	74,888,64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520,175.02	178,671,57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9,650,138.60	7,404,037,533.27
资产总计	7,884,238,073.87	7,756,942,51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746,626.47	120,028,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237,130.91	699,789,63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511,578.81	220,366,22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014,807.58	55,561,126.70
应交税费	38,765,453.87	50,214,027.65
其他应付款	1,413,369,337.10	1,354,528,715.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85,710.00	19,285,7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87,222.51	33,029,347.51
其他流动负债	19,566,505.25	28,647,608.78
流动负债合计	2,533,398,662.50	2,562,165,433.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7,173,035.63	750,661,062.17
应付债券	779,781,339.80	770,501,087.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57,380.33	73,042,109.79
递延收益	2,594,516.54	2,731,07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512,637.97	371,017,68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918,910.27	1,967,953,015.91
负债合计	4,603,317,572.77	4,530,118,44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7,647,872.00	1,117,647,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147,496,933.41	147,497,106.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322,402.16	232,849,387.56
减:库存股	66,240,000.00	66,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3,410.09	638,942.87
专项储备	9,935,109.63	692,798.63
盈余公积	309,491,132.58	309,491,13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8,879,062.20	1,111,551,6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7,175,922.07	2,854,128,867.47
少数股东权益	363,744,579.03	372,695,19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920,501.10	3,226,824,06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4,238,073.87	7,756,942,510.86

法定代表人:吴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3,630,089.65	345,365,956.54
其中:营业收入	283,630,089.65	345,365,95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236,787.58	301,844,042.12
其中:营业成本	151,121,872.26	209,221,52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81,393.61	20,219,572.02
销售费用	945,325.21	1,580,801.43
管理费用	95,111,697.61	61,269,767.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76,498.89	9,552,381.18
其中:利息费用	11,345,548.96	9,826,286.77
利息收入	48,562.97	327,133.39
加:其他收益	359,256.66	291,39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7,820.72	1,877,16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17,820.72	324,46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227.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2,486.05	210,06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162.67	83,04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7,641.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24.81	45,983,584.18
加:营业外收入	32,341.26	32,039.95
减:营业外支出	751,500.00	551,432.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17,766.07	45,464,191.53
减:所得税费用	6,440,992.77	14,908,50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6,773.30	30,555,69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6,773.30	30,555,69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27,388.36	42,841,727.20
2.少数股东损益	-8,950,615.06	-12,286,03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7.22	-396,605.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7.22	-396,605.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7.22	-396,60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7.22	-396,605.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1,240.52	30,159,0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1,855.58	42,445,12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0,615.06	-12,286,036.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5	0.03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9	0.03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端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37,121.98	427,709,11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7,81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382.48	15,269,8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10,504.46	447,496,76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73,120.35	198,241,62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53,803.03	55,382,18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77,600.13	55,605,68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0,802.07	34,834,9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85,325.58	344,064,4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821.12	103,432,3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1,7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0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968,797.30	234,954,86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8,797.30	234,954,86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5,759.30	-234,954,86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11,284.29	73,437,15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11,284.29	73,437,15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4,800.00	1,637,64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24,800.00	32,737,6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86,484.29	40,699,50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4,096.13	-90,823,05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73,404.12	178,523,83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19,307.99	87,700,782.5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